附件

**2022年度中山市“最美物业人”评选活动方案**

为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新时代行业发展正能量和新风尚，提升物业人的行业认同感和职业荣誉感，挖掘并宣传2022年度疫情防控斗争等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展示中山物业人勤劳、敬业、诚信、奉献的服务品质，制定此活动方案。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单位：中山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中山分社

二、活动时间

2022年11月至12月。

三、参与评选范围

本市物业管理行业的服务团队，以及从事物业管理工作的秩序维护员、保洁员、绿化员、工程技术员及客服人员等一线职工。

四、评选对象及要求

（一）集体（团队）：坚持党建引领，积极创建红色物业，努力完善三方协同工作机制，充分展现专业化物业服务的价值和作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环境秩序整治、和谐社区、美好家园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业主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满意度比较高，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1.党建好，主动开展所在物业管理区域的党建工作，推动物业管理区域党组织建设，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2.服务好、业主满意度高，切实履行法定职责，遵守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近三年内无违法或不良行为记录，业主满意度高。

3.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社区开展社会服务工作。

4.企业近三年内无违法或不良行为记录，诚信等级需达到B级或以上。

（二）个人：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过硬服务本领，模范遵守岗位工作规范，出色履行岗位工作职责，真心实意服务业主，2022年在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任务面前表现突出，为团队赢得荣誉，为行业增添口碑，得到业主和社会公众好评（如被公众媒体报道、书面表扬、收到赠送的锦旗等），事迹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先进性和代表性。

1.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素养，在所在工作岗位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2.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工作积极主动，有较强的责任心，服务意识强，有亲和力，受到广大业主的认可和好评；

3.在同一岗位上连续工作2年以上，在疫情防控期间，主动坚守在防疫第一线，为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疫情防控服务中有突出的先进事迹（被相关媒体报道过、获得政府部门奖励的将可优先推荐）；

4.申报人所在物业服务企业信誉良好；

5.申报人近三年内无违法或不良行为记录。

五、所需报送材料

（一）《2022年度中山市最美物业服务团队申报表》（申报集体奖项，详见附件1）或《2022年度中山市最美物业人申报表（个人）》（申报个人奖项，详见附件2）纸质版及推荐材料, 盖章纸质版材料提交至市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同时将推荐表的pdf、word电子版，推荐材料电子版发送邮箱：3118198022@QQ.com，邮件命名格式：“单位名称+申报人姓名申报材料”；

（二）事迹材料随申报表报送，要求对照相关评选条件，具体、生动、准确反映申报对象付出的努力、取得的成绩、作出的贡献和收获的荣誉和口碑（主要反映2022年事迹），字数在2000字左右；

（三）申报对象展示工作风采的照片（jpg格式，需提交两张以上，每张照片大于1M）或相关视频（MP4格式）。

六、评选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征集阶段（11月2日—11月11日）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本次活动，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负责将活动的方法、程序和要求传达到各有关单位和团队。

（二）初选申报阶段（11月12日—11月18日）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对照参评条件，结合项目服务团队和个人的实际情况，综合选树条件、推荐质量、事迹材料、项目类型、企业情况等实际因素初步筛选，将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作为推荐对象，形成事迹材料，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

（三）复选确定阶段（12月18日前）

1.根据评选条件初评后产生的推荐对象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3天）。

2.公示无异议后，发动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对选对象进行投票，投票平台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南方+”APP、“南方+”投票链接（7天）。

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组建专家评审组根据评选要求、主要事迹、社会评价以及行业诚信档案等，对申报对象在事迹影响力、典型示范性、公众认可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进行最终评选。

评选最终得分由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组两部分组成。候选名单评选总分值采取100分制，即公众投票占总分值的40%（计分方式是：按照第一名所得票数为100分，得出每分相应的票数，各名次根据所得票数除以每分的票数再乘以40%即为投票总得分），专家综合评审占总分值的60%。

  七、奖项设置

（一）集体奖项：设30个，每个单位推荐“最美物业服务团队”候选单位（以项目为单位推荐和评选）不超过2个。

（二）个人奖项：设50名，每个单位推荐“最美物业人”候选人不超过2人。

八、工作纪律

（一）参加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推荐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资格，并在行业内进行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

（二）本次活动全程中，任何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在推荐和评审过程中，发现参选个人或集体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将立即取消参评资格。

九、表彰方法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布最终评选结果，组织表彰，发布通报表扬文件和颁发荣誉证书。

（二）获奖者所在单位可申请将获奖信息纳入中山市物业服务行业诚信档案，获得相应的诚信加分；同时，根据《中山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年度积分管理办法》可获得会员积分。

附件1

**2022年度中山市最美物业服务团队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管理单位 |  |
| 项目地址 |  |
| 联系人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党建组织 | □有 □无 |
| 以往获奖情 况 |  |
| 主要事迹材料（可另附页，要求字数在300字以上，需配图注文）。 |
| 所在单位意见：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最美物业人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2022年度中山市最美物业人申报表（个人）**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照片粘贴处 |
| 所在项目称 |  |
| 联系地址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 单位职务 |  | 学 历 |  |
| 政治面貌 |  | 手机号码 |  |
| 所在项目面 积 | 平方米 | 从业年限 |  |
| 以往获奖情 况 |  |
| 个人主要业绩材料（主要从事迹影响力、社会责任感和示范效应等方面简述，可另附页，要求字数在300字以上，需配图注文）。本人承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人（签名）：  |
| 所在单位意见：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最美物业人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